

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海发控

证券代码：124146

上市时间：2013年5月20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2,083,079.56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为 49,627.17 万元、80,696.16 万元和 93,613.78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 74645.7 万元，占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 25 亿元的 29.86%，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注册资本：138,573.8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加工；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琼府办函[2005]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同意成立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近年来，公司秉承“依托政府资源，以开发性融资为先导，通过市场化运作使政府资源产业化、资源资本化，培育成长性主业，建设再投资能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的发展观，紧紧抓住海南新一轮的发展时机，通过融资、控股、参股等手段，实现滚动发展，逐步成长为完全市场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规模达到 335.21 亿元，净资产规模（含少数股东权益）达到 210.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8.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08%。201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9 亿元、净利润 9.3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 亿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琼府办函[2005]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10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亿元变更为 9.80255 亿元，该变更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海信验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48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255 亿元变更为 13.857384 亿元，该变更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海信验字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对其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四、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一级全资子公司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100
	2	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	39,346.73	100
	3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5,000.00	100
	4	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5,000.00	100
	5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00.00	100
	6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海盐生产业	7,300.00	100
	7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1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20,000.00	90
	2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	45,376.00	66.67
	3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	13,181.00	50
	4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活动策划	300.00	50
主要参股公司	1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1,000.00	49
	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经营开发天然气、石油	21,722.91	45
	3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运输	960,000.00	43.75
	4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55,000.00	43.6
	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经营开发	168,000.00	40
	6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25,000.00	40
	7	海南大唐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	39.5
	8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0.00	37.8
	9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接收输送 LNG	29,394.82	35
	1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25,000.00	35
	1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经营开发	50,000.00	34.17
	12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5,000.00	31
	13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65,656.00	30.46
	14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51,403.38	26.89
	1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	机场经营	202,891.00	25.49

	司			
16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	1,500.00	25
17	粤海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274,833.90	20.79
18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太阳能电池	50,000.00	20
19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钛白粉	20,000.00	20
20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铁路货运	1,000.00	20
21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	3,500.00	10
2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营	412,549.00	7.21
23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存贷款业务	1,000,000.00	5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海控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通过协议发行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23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1月23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1月24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海发控”，证券代码“124146”。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23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2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帐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 2009-201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度	2010 年末/度	2009 年末/度
资产合计	3,352,108.57	2,841,287.06	1,923,68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126.51	1,821,444.78	1,055,399.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83,079.56	1,804,846.68	1,041,515.58
资产负债率	37.08%	35.89%	45.14%
营业收入	61,897.07	80,942.45	39,443.59
净利润	93,613.78	80,696.16	49,6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87.72	80,156.03	49,754.8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项目			
流动资产合计	525,484.62	448,882.89	404,779.54
长期股权投资	1,710,595.15	1,563,572.08	1,305,500.88
固定资产	99,738.45	67,707.27	27,083.93
在建工程	126,408.38	36,419.35	15,913.25
无形资产	819,287.29	665,945.66	89,584.63

资产总计	3,352,108.57	2,841,287.06	1,923,689.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流动负债合计	410,794.88	300,909.06	93,29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87.17	718,933.23	774,992.05
负债合计	1,242,982.06	1,019,842.28	868,28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079.56	1,804,846.68	1,041,5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126.51	1,821,444.78	1,055,3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2,108.57	2,841,287.06	1,923,689.19

3、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97.07	80,942.45	39,443.59
营业总成本	79,719.02	114,062.26	76,458.78
营业利润	82,247.78	46,391.87	35,181.69
利润总额	96,615.44	80,566.10	57,458.27
净利润	93,613.78	80,696.16	49,6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87.72	80,156.03	49,754.87

4、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80.22	152,634.67	93,5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8.21	150,700.10	67,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2.01	1,934.57	26,27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91.34	219,704.93	56,50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8.94	250,984.63	161,7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7.60	-31,279.70	-105,2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47.77	184,209.82	193,01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3.34	183,220.98	70,84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44.43	988.84	122,16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8.84	-28,356.30	43,227.01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352,108.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3,079.56 万元。201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897.07 万元、营业利润 82,247.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41,280.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2.01 万元。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雄厚，盈利能力较强。

（二）财务构成分析

从资产构成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525,484.62 万元，固定资产 99,738.45 万元，在建工程 126,408.3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710,595.15 万元和无形资产 819,287.2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5.68%、2.98%、3.77%、51.03%和 24.44%。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分别为 251,079.08 万元、16,320.17 万元、2,299.43 万元、20,407.73 万元、419.55 万元、62,148.41 万元和 172,808.1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7.78%、3.11%、0.44%、3.88%、0.08%、11.83%和 32.89%。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分别为 1,710,595.15 万元、99,738.45 万元、126,408.38 万元、819,287.2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0.52%、3.53%、4.47%和 28.98%。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从负债构成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 1,242,982.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0,794.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3.05%；非流动负债 832,187.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6.95%。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00.00 万元、95,439.62 万元、96,352.35 万元、122,497.77 万元和 64,502.0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87%、23.23%、23.46%、29.82%和 15.70%。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45.14%、35.84%和 37.08%。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债务水平适中，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末/度	2010 年末/度	2009 年末/度
营业总收入	61,897.07	80,942.45	39,443.59
营业总成本	79,719.02	114,062.26	76,458.78
存货	172,808.12	60,558.42	18,143.48
应收账款	2,299.43	5,829.67	3,028.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2	13.88	13.0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37	25.93	27.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6	1.88	4.21
存货周转天数（天）	780.38	191.13	85.43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3、存货周转率=主营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 4、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在应收账款方面,2009~201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2、13.88 和 26.92,指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改进营运资金管理。从应收账款的构成来看,金额较大的为发行人对非关联方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

在存货方面,2009~201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1.88 和 0.46,指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货的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成本的提升速度。从存货的构成来看,金额较大的为项目开发成本。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09~2011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总额分别为 39,443.59 万元、80,942.45 万元和 61,897.07 万元。201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新增土地转让收入 36,823.00 万元，该笔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与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置换业务，发行人与北京首旅集团签订《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调整三亚国宾馆土地合作方式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将三亚国宾馆接待区以外的约 340 亩土地使用权以 100 万元/亩的价格出让给北京首旅集团，同时以 2.1 亿元的价格受让三亚国宾馆接待区北京首旅集团的全部资产（含动产和不动产），该土地已按相关程序转让。随着其各项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已经进入快速可持续增长通道。

2、营业成本分析

2009~201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087.54 万元、41,284.72 万元和 31,320.09 万元，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40%、48.99%和 49.40%，连续三年持续增长，说明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创新高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营业成本。总体而言，发行人在保持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成本增长，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2009~2011 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81.69 万元、46,391.87 万元和 82,247.78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52.90%；净利润分别为 49,627.17 万元、80,696.16 万元和 93,613.78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37.34%。在经历 2008 年宏观经济环境挑战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迅速恢复，营业利润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也大幅提高。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良好的整体经营情况。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可预期未来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增长前景较好。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度	2010 年末/度	2009 年末/度
利润总额	96,615.44	80,566.10	57,458.27
EBIT	124,301.03	117,394.95	92,644.89
总债务	857,502.34	753,550.00	777,491.12
利息支出	27,685.59	36,828.84	35,186.61
债务资本比 (%)	28.90%	29.26%	42.4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49	3.19	2.63
债务 EBIT 比 (倍)	6.90	6.42	8.39
流动比率	1.28	1.49	4.34
速动比率	0.86	1.29	4.14

注：

- 1、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2、总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债务资本比=总债务/（总债务+股东权益）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
- 5、债务 EBIT 比=总债务/EBIT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2009~2011 年，发行人债务资本比分别为 42.42%、29.26%和 28.9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合理，较好地发挥了财务杠杆提高净资产回报的作用，同时债务规模具有较大弹性，财务结构稳健。

2009~201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强。其中，2011 年，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项目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47.78%，变现能力较高。

2009~2011 年，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3、3.19 和 4.49，逐年提高并保持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足以保障债务本息的按时偿付。

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2.01	1,934.57	26,27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7.60	-31,279.70	-105,2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44.43	988.84	122,16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8.84	-28,356.30	43,2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09~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26,277.44 万元、1,934.57 万元和 16,672.01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减少 92.64%，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从 2009 年的 13,801.05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61,135.48，增幅高达 342.98%。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步发展和成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保持良好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05,219.37 万元、31,279.70 万元和 163,727.60 万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所进行的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初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22,168.95 万元、988.84 万元和 165,944.43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取得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是促使筹资活动产生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的收入增长迅速、资本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评级观点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国家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作为海南省属最大的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获得了海南省政府在政策、资金、资产划拨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拥有的优质的股权资产和土地储备能够为公司偿债和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另外，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承担了部分政策性投资项目，未来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机遇

1、良好的经营环境

近年海南省的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同时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央将给予海南省大量资金和政策支持，海南经济发展前景乐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有力的政府支持

公司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属最大的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担负着海南省重大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重任，享有省政府的政策、资金、信用、优质资产划拨支持。

3、优质的股权资产和土地储备

海南省政府根据承建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配置土地资源，同时经过几年投资，公司拥有大量优质股权资产，其投资收益贡献逐年增长。大量优质的土地储备和股权资产为公司债务偿还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主要风险/挑战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公司西环铁路和金融板块发展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作为海南省重大项目投资主体，未来仍有不确定的基建项目需要大量投资，在盈利能力偏弱的情况下，公司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2、盈利能力仍偏弱

公司作为海南省大型基建项目的投资主体，承担了大量政策性项目投资，盈利能力偏低，公司整体资产收益率也较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抵押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754.87万元、80,156.03万元和92,187.7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充足资金。未来公司将努力壮大主导产业，调整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2、土地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措施的批复》，在海南省政府统一规划下，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机构收储5,000亩优质土地进行开发，通过有效运作省级储备土地资产，将取得的收益中归属于省级财政的部分全部拨付给发行人，用于偿还海南西环快速铁路项目建设发行债券的本息。其中，预计征地、拆迁及整理等开发成本为20万元/亩，预计出让价格120万元/亩，5,000亩储备土地征储和成片开发建设预期收益为50亿元，为本期企业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政府财政贴息为本期债券付息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措施的批复》，对本期企业债券，在存续期内，自发行之日起至建设期末由海南省财政厅按照实际发行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建设期后减半贴息。

政府财政贴息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本期债券利息的按时偿付。

4、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是兑付本期债券本金重要的补充来源

发行人资产总额从2009年末的192.37亿元增长到2011年末的335.21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2.01%。

截止2011年底，发行人持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77.81亿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4.94亿元，直接持有海南航空、海南橡胶和海南高速三家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市值达到14.96亿元。

上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充足的保证，是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重要的补充来源。

5、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内多个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超过193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8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2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6、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权人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详细说明事项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 (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8)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9) 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订和签署进一步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采取多种措施全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公司拟建立有效的偿债机制，建立偿债专户，确保项目资产运行良好，相关效益能足额偿付投资者。

发行人按照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技术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金额为25亿元，全部用于海南西环铁路项目的建设。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联系人：顾刚、戴三娥、何莺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联系电话：0898-36620829

传真：0898-36620871

邮政编码：5702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晏志凡、王崇赫、王颖、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王慧晶、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5层

联系电话：010-88085995、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锦燕、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5、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编：100005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何玉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755-82026847

传真：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李志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790

邮政编码：100036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王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3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

负责人：王霁虹

联系人：茅麟、徐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01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邮政编码：100025

七、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5 号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黄在亮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45 号

联系电话：0898-68550347

传真：0898-68568312

邮政编码：5701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经审计的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 （八）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